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7日以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12:00截止表决。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监事4人，监事吴玉波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参加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3、《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8年上半年度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8年上半年度）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—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》文件的要求，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